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 2015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或被担保的合并范围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

本。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合并范围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